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

原告 溫福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陳又溥律師

被告 溫秀珠

溫秀勤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溫秀儉

被告 溫福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惟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溫鍾金蓮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本院主張分割遺產所有之利益（即其應繼分）為據，而被繼承人溫鍾金蓮之遺產及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 $1/5$ 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1,433元（ $3,307,163 \times 1/5 = 661,4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000元後，尚不足繳納6,910元（ $8,910 - 2,000 = 6,910$ 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古罄瑄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 種類	遺產標示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2/4200	1,396元
2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2/4200	3,746元
3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2/4200	3,602元
4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2/4200	2,213元
5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2/4200	20,750元
6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2/4200	1,100元
7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400/103020	83,942元
8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400/103020	43,092元
9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/30	99,910元
10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/600	15,980元
1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400/103020	212,406元
12	土地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	1/6	441,026元
13	建物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號 (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○路00號)	1/6	28,000元
14	現金	原告保管之款項	全部	940,000元
15	現金	被告溫秀珠保管之款項	全部	1,410,000元